柳审环城审字〔2024〕2号

**关于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掺烧污泥**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技改，位于柳州市静脉产业园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现有厂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生产设施，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调整入炉可燃燃料构成，新增掺烧污水厂污泥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使焚烧炉实现满负荷运行，改善垃圾焚烧工程运行效益，提高区域资源化利用率。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利用焚烧炉余量新增掺烧柳州市内污水处理厂污泥（柳州市污水厂污泥深度脱水处置工程建成后掺烧干化污泥）、掺烧一般固体废物，协同燃烧静脉产业园内其他工程产生的沼气，提高区域资源利用效率。项目技术改造后污泥、一般固体废物掺烧比例不超过20%，工程入炉垃圾焚烧规模不超过2250吨/日。（2）优化焚烧烟气运行效益，增设烟气再循环系统，与现有SCR互为备用。加强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各料仓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水厂污泥的焚烧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入厂前专人检查环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进厂后直接卸入垃圾仓，不用再单独建设输送系统，本次技改不改变现有的焚烧发电系统，总入炉规模2250吨/日（3×750吨/日）不变。

主要新建一条沼气管道连接柳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沼气柜以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渗滤液处理厂沼气柜。改造工程有：烟气净化系统、粉尘治理、飞灰固化系统。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州市静脉产业园规划》、《柳州市静脉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沼气燃烧废气与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炉内喷氨水）+半干法（Ca(OH)2溶液）+干法（消石灰干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烟气再循环（与现有SCR互为备用）处理工艺处理后，每条焚烧线分别由一根80米高的烟囱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DA003）。确保外排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4规定的限值要求。

本次技改将现有工程各粉料贮仓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有组织排放，消石灰储仓、活性炭储仓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由公用区一根20米高的烟囱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4）；飞灰储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飞灰储仓28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5～DA006）。将原除氨机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氨经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DA007）进行排放。

（二）项目应加强和落实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防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厂界恶臭、硫化氢、氨污染物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并针对各粉尘产生工序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内已设置1 座有效容积为13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本技改完成后循环冷却水，厂内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产生的渗滤液、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场地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依托静脉产业园内渗滤液处理厂处理，尾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阳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禁擅自转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焚烧炉渣委托柳州市铭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飞灰经固化处理后，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以及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6.3章节的相关要求送静脉产业园飞灰填埋区填埋。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本次技改完成后不增加焚烧炉的处理规模，基本不新增运输车辆及车次。做好垃圾运输、装卸工作，合理设置垃圾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须密闭且有防止垃圾渗滤液滴漏的措施，减少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项目应加强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监控点，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八）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

（九）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平台。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十）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变动；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92吨/年、氮氧化物510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柳州市地方总量控制计划。

（十一）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300米。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三）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11-450203-07-02-887484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